

#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天祥集团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刚锋先生
- 6、召开情况核发、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2,59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2%。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6) 和《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要求，对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2,59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胡刚锋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7 年度工作情况。董事会对 2017 年的 ([work situation] 进行回顾总结，并对重大问题作出分析说明，对 2018 年 ([work situation] 进行安排。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2,59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金国彪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7 年度工作情况。监事会对 2017 年度的 ([work situation] 进行回顾总结，并展望 2018 年度的 ([work situation]。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2,59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情况，对公司收支情况进行了总结并与 2016 年度的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2,59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经营情况的审计结果（天健审[2018]2613 号审计报告），2017 年度公司实现

净利润 41,697,811.13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 80,445,521.08 元。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2,59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 2017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的梳理后对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公司编制了《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2,59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基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综合评价，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计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2,59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董事会对公司租用广州市欧瑞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备及材料，发生材料租赁费 3,666,441.21 元（不含税金）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予以追认，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2,59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发生了一些必要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2,59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7 年财务数据及公司业务需要，预计 2018 年会与关联方广州市欧瑞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可能产生约 1,000 万元的材料租赁的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2,59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在 2018 年融资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增加资金流动性，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银行贷款、私募基金或其他金融机构等融资渠道申请累计额度不超过 6.8 亿元的融资业务，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 2018 年融资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2,59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目标及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银行贷款、私募基金或其他金融机构等融资渠道申请累计额度不超过 6.8 亿元的融资业务，以增强资金流动性，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具体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的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胡刚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各项授信手续的签批和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2,59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规范部分公司制度名称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内部治理要求，现规范部分公司制度的名称：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董事会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更名为《监事会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更名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予以披露，并同时披露以下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2,59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制度》。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2,59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其他承诺人等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承诺管理制度》。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2,59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强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蒋容波、郑光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强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